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普应急〔2024〕11号

签发人：尹科强

关于普陀长风上海上X设备有限公司“5·12” 一般高坠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2日16时许，上海上X设备有限公司在普陀区W060602单元pt0278-19地块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及《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23〕5号）有关规定，区应急局会同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区总工会、长风街道成立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依法对事故开展全面调查。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询问有关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原因，

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对事故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措施。

当否，请批复。

附件：普陀长风上海上 X 机电设备有限公司“5·12”一般高坠事故调查报告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9 日

联系人：方勇

联系电话：52564588*5920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日印发

附件

普陀长风海上 X 设备有限公司“5·12”一般 高坠事故调查报告

普陀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7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二）合同签订情况.....	2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四）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3
（五）事故现场情况.....	4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二、事故原因分析.....	5
（一）直接原因分析.....	5
（二）间接原因分析.....	5
三、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6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6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6
四、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6
五、附件.....	7

普陀长风上海上 X 设备有限公司“5·12”一般高坠事故调查报告

2024 年 5 月 12 日 16 时许，上海上 X 设备有限公司在普陀区 W060602 单元 pt0278-19 地块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及《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23〕5 号）有关规定，区应急局会同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区总工会、长风街道成立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依法对事故开展全面调查。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询问有关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对事故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上海上 X 设备有限公司“5·12”一般高坠事故是一起因员工未正确系挂安全带，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上海市浦 X 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浦 X 公司”），法定代表人叶 XX，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2. 上海上 X 设备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上 X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 XX。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电梯、服装鞋帽、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银首饰、机电成套设备、电子产品、系统集成产品、家用电器、钢材、建材，中央空调销售、安装、维保，监控系统销售、安装、维保，照明电器销售、安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同签订情况

2024 年 4 月，浦 X 公司与上 X 公司签订了《场地管理协议》及《场地管理安全协议》，委托上 X 公司对 pt0278-19 地块场地实施管理以及提供彩钢板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上 X 公司对从业人员开展了三级安全教育，并对活动房搭设开展了安全技术交底，对屋面作业、高处作业等进行了专门的培训、教育，告知相关作业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制定了临时设施专项施工方案，其中临时用房施工安全措施明确要求高空搭设作业人员需佩戴安全带，安全带需与固定完毕的构建相连。

（四）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及对相关人员调查询问，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如下：

2024年5月12日13时左右，上X公司临时聘用的杨X、余X志、邱X三人在普陀区W060602单元pt0278-19地块进行集装箱房搭建工作，余X志负责安装门锁，杨X和邱X负责搭建屋顶骨架。三人从最北侧集装箱开始安装，一直工作到16时左右，杨X和邱X完成了靠北侧一栋集装箱房屋顶骨架搭建，邱X在进行收尾工作，杨X一个人先来到最南侧的集装箱房顶开始搭建屋面骨架。邱X走到南侧第一、二栋集装箱房之间走道时，看到杨X在第一栋集装箱房屋顶上开始干活了，当邱X准备上二楼时发现看不到杨X了，就问了还在北面安装门锁的余X志有没有看到杨X，余X志说杨X应该在外侧集装箱房干活。当邱X到第一栋集装箱房屋顶向下看时，发现杨X已经躺在第一、二栋集装箱房之间地面上（图1红星位置），并且流了很多血。

邱X立刻喊还在北面的余X志说杨明摔下去了，余X志听到后马上跑到第一栋集装箱房后侧查看，发现杨X躺在地上，迅速拨打了110、120报警电话，后杨X经120救护车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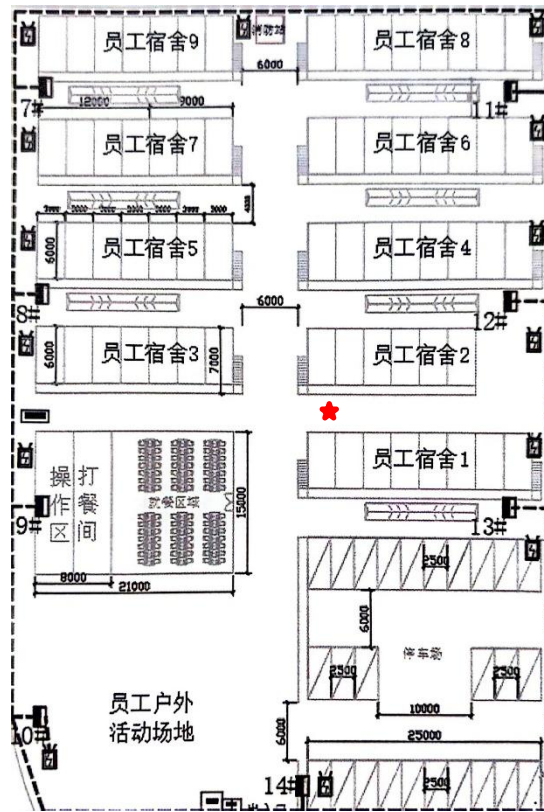


图1 事故现场示意图

(五) 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地位于普陀区 W060602 单元 pt0278-19 地块（光复西路 2263 号东侧临时堆场），堆场东侧南向北已放置 4 栋集装箱房，每栋集装箱房为两层，每层各有 7 间集装箱房间，集装箱房每层高 2.8 米，总高 5.6 米。

南侧第二栋集装箱房顶已搭设了屋顶，南侧第一栋集装箱房顶还未完成搭设，西侧搭着一架竹梯子，房顶放有铁架等材料。

（图 2）

南侧第一、第二栋集装箱房之间有一摊血迹，血迹距离第一栋集装箱房约 2 米，血迹旁散落一只迷彩鞋，边上放有两个集装

箱屋顶铁架及其他建筑材料。（图 3）



图 2 事发集装箱房

图 3 两栋集装箱房中间坠落点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杨 X（男，50 岁，四川省南江县人，身份证号：51302619740125XXXX）一人死亡，普陀区中心医院出具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No. 2022-2-0069673）确认死亡原因为危重型多发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46.6 万元。

二、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杨明在集装箱房顶搭建屋顶骨架时，未将安全带系扣在固定构件上，失足后从 2 层集装箱房顶坠落至地面导致死亡。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上 X 公司对从业人员的现场管理不到位，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从业人员未将安全带系扣在固定构件上的事故隐患。

2. 上 X 公司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导致从业人员对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熟悉，未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三、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杨 X 在集装箱房顶搭建屋顶骨架时，未将安全带系扣在固定构件上，失足后从 2 层集装箱房顶坠落至地面导致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上 X 公司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上 X 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四、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 上 X 公司要按照“四不放过”的要求，充分认识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

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要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杜绝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所有从业人员熟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预防和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上 X 公司要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巡查、检查，督促现场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现场管理人员要加大对作业现场的监管力度，落实各项隐患排查和风险防范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五、附件

- （一）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
- （二）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 （三）现场勘验笔录
- （四）合同文件

普陀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7 月 8 日